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2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84,400.07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9,922.83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8,600,402.7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7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